

广西至胜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龙门镇平黄村委粮食重点村样方点水利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QZZC2025-C2-220052-ZSZB

采购人：浦北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至胜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3 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设计图纸.....	5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5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广西至胜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龙门镇平黄村委粮食重点村样方点水利维修工程（QZZC2025-C2-220052-ZSZB）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龙门镇平黄村委粮食重点村样方点水利维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QZZC2025-C2-220052-ZSZB
- 2、项目名称：2025 年龙门镇平黄村委粮食重点村样方点水利维修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壹万壹仟叁佰零玖元柒角捌分（¥711309.78 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叁佰肆拾壹元壹角玖分（¥576341.19 元）
- 6、采购需求：2025 年龙门镇平黄村委粮食重点村样方点水利维修工程，主要工程措施为：新建渠道、涵管、过沟渠盖板等附（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7、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为无在建项目、未出现已中标或者被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情况的建造师，且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该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

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pb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浦北）]。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浦北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浦北县龙门镇马路街 5 号

联系人及电话：李瑞雁 0777-8538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至胜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浦北县小江镇常青路 18 号(县城南区二级公路西向)

项目联系人：李敏凤

项目联系方式：0777-8831096

广西至胜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龙门镇平黄村委粮食重点村样方点水利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QZZC2025-C2-220052-ZSZB
2	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2025 年龙门镇平黄村委粮食重点村样方点水利维修工程，主要工程措施为:新建渠道、涵管、过沟渠盖板等附（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期要求	工期为 1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5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

		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 1.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 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可调整合同价格，合同价含服务资料、人员成本、服务费、管理、材料、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8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八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
9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邮件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2）递交时间：出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无法按时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在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之时起 15 分钟内递交，否则，竞标无效。 （3）供应商邮件发送的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4）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0	竞标有效期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1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u>0</u> 项。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柒拾壹万壹仟叁佰零玖元柒角捌分（¥711309.78 元）
19	最高限价	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叁佰肆拾壹元壹角玖分（¥576341.19 元）
20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2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至胜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8831096 通讯地址：浦北县小江镇常青路 18 号（县城南区二级公路西向）
22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2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至胜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827712010114639167096 开户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东风分理处
24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5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6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补充事项：成交供应商需在确定成交 3 日内打印盖章叁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zfcg.gxzf.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9.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至胜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竞标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1）竞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及该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日期后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日期后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0）竞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3）供应商针对资格证明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 商务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3）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

（4）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竞标报价文件

（1）磋商函（**必须提供**）；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③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④磋商报价表、磋商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9.7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9.8 磋商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10. 计量单位

10.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

1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

括在总报价中。

11.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1.3 本项目磋商报价费用指按照采购需求完成该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的费用总和。

11.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有权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5.1 资格审查

15.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5.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2 符合性审查

1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

15.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 评审办法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5.2.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磋商

1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给。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16.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16.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6.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 16.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10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7.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最后报价。

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磋商文件或磋商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可只报总价，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7.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7.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7.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17.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 25.2.4 条的规定修正。

17.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7.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17.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 比较与评价

18.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8.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18.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18.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7.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8.6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8.6.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8.6.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6.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8.6.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6.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8.6.6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

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1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履约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八、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无异议的项目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适用法律

23.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通知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工程类型），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 解释权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4.3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3.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4.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3.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1. 项目名称：2025 年龙门镇平黄村委粮食重点村样方点水利维修工程
2. 项目编号：QZZC2025-C2-220052-ZSZB
3. 建设地点：浦北县龙门镇平黄村委
4. 工程概况：2025 年龙门镇平黄村委粮食重点村样方点水利维修工程，主要工程措施为：新建渠道、涵管、过沟渠盖板等附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拨款，100%。
6. 工期：12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叁佰肆拾壹元壹角玖分（¥576341.19 元）。
9. 付款方式：

（1）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需按要求缴纳农民工保证金和开具相应的履约保函以及意外险、工伤险方可支付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价款的 30% 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完成的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价款的 80% 时扣清全部预付款。

（2）工程进度付款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依据监理报告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浦北县有资质审计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按规定无息返还。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承诺、人员配备情况、信誉业绩及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技术与服务等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政策优惠：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竞标声明书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日期后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日期后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扫描件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竞标资格承诺函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相关位置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技术标评分(满分70.0分)	项 目 管 理 机构（满分4.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满分2.0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得2分
		其 他 主 要 人 员 （ 满 分 2.0 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齐全，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等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优秀（2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良好（1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一般（0.5分）：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施 工 组织设计（满分60.0分） 由评委根据磋商供应商的施工组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满分10.0分）	优秀（10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对项目认识全面、深刻，施工段划分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内容条理清晰、顺序得当，满足规范要求； 良好（7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对项目认识较全面、较深刻，施工段划分较合理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内容条理可行、顺序较得当，符合规范要求；

	织设计编制内容进行独立打分。		一般（3 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对项目认识一般，施工段划分一般且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内容条理一般、顺序一般，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差（1 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完整，对项目认识片面，施工段划分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内容条理混乱、顺序不当，不满足规范要求。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满分 10.0 分）	优秀（10 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全面认识，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切合本工程实际，内容全面、方案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具体、先进、有效。 良好（7 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认识，施工段划分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内容齐全、方案可行，施工技术措施可行。 一般（3 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认识不足，施工方案一般，技术措施一般，内容一般、方案一般、施工技术措施一般。 差（1 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认识不足，施工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可行、施工技术措施不可行。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10.0 分）	优秀（10 分）：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控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措施得当、科学、详细。 良好（7 分）：质量目标较明确，质量管控体系可行（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措施可行。

			一般（3 分）：质量目标不太明确，质量管控体系基本或不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 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措施一般。 差（1 分）：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管控体系不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措施不得当。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10.0 分）	优秀（10 分）：安生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文明措施到位；风险源预测和辨识准确，防范措施明确；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合实际。 良好（7 分）：安生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较明确、管理体系较可行，安全文明措施到位；风险源预测和辨识较准确，防范措施可行；事故应急预案考虑较全面，可行。 一般（3 分）：安生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措施一般；风险源预测和辨识一般，防范措施切实基本可行；事故应急预案考虑一般。 差（1 分）：安生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不明确、有基本管理体系或缺少、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风险源预测和辨识不准确，防范措施不可行；无事故应急预案或考虑不全面，不切实可行。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5.0 分）	优秀（5 分）：安生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文明措施到位；风险源预测和辨识准确，防范措施明确；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合实际。

			良好（3 分）：安生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较明确、管理体系较可行，安全文明措施到位；风险源预测和辨识较准确，防范措施可行；事故应急预案考虑较全面，可行。 一般（1.5 分）：安生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措施一般；风险源预测 和辨识一般，防范措施切实基本可行；事故应急预案考虑一般。 差（1 分）：安生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不明确、有基本管理体系或缺少、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风险源预测和辨识不准确，防范措施不可行；无事故应急预案或考虑不全面，不切实可行。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满分 5.0 分）	优秀（5 分）：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得当，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清晰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施工强度分析明确，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切合实际，控制性项目安排科学，保证工期的措施详细，工程进度补救措施清晰，完全能保证在项目要求的总工期内完成。 良好（3 分）：施工总体进度计划较得当，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较清晰，较满足项目要求，施工强度分析可行，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较清楚，控制性项目安排可行，保证工期的措施可行，工程进度补救措施可行，能保证在项目要求的总工期内完成。 一般（1.5 分）：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基本得当，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一般，基本满足项目 要求，施工强度分析一般，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安 排一般，控制性项目安排基本得当，保证工期的 措施一般，工程进度补救措施一般，基本能保证在项目要求的总工期内完成。

			差（1 分）：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不得当，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不清晰或不合理，不满足项目要求，施工强度分析有误，没有各关键节点的工期，控制性项目安排不当，保证工期的措施不明确，工程进度补救措施不可行，不能保证在项目要求的总工期内完成。
		资源配置计划（满分 5.0 分）	1、施工机械设备（满分 3 分） 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设备数量合理、类型齐全，有保证设备良好运行工况的措施，满足施工需要。 评审标准如下： 优秀（3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齐全且配备科学合理；设备型号、数量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有一定的储备机械；进场时间安排科学、有序。 良好（2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1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5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计划有漏项，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 2、劳动力配备（满分 2 分） 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满足施工要求，有保证施工人员 相对稳定的措施。评审标准如下： 优秀（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

			投入安排妥当、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好（1.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1 分）：各主要施工工有较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5.0 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评价优秀的：5.0 分 评价良好的：3.0 分 评价一般的：1.5 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满分6.0分）	综合实力（满分6.0分）	2022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承接过水利工程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须附工程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商务标评分（满分30.0分）	报价分（满分30.0分）	磋商报价评审（满分30.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超出预算价和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报价无效。报价评分以最后磋商报价的评审价为依据。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审价）×30.0分
综合总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70.0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30.0分	
磋商供应商总得分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评审综合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第三高者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若磋商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5 年龙门镇平黄村委粮食重点村样方点水利维修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_____（甲方）

承包人：_____（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承包范围：_____，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证书编号：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工期为_____天，计划开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和计划完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农民工工资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成交通知书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本文略)。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完工验收日后一年（完工验收日期：在承包人完成工程完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并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完工验收材料给发包人之日起，发包人于两个月内完成完工验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

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自行勘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8 其它义务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精神，承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 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 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 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

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 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 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 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 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 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 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 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 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

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 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4.2.1 本工程双方约定履约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交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担保，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3) 承包人提供虚假材料造成流标、废标的，扣除投标保证金，提交了履约保证金的一并扣除，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新联发(2016))的规定，农民工工资按支付款的比例支付 30%。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① 工程项目：无。
- ② 工作内容：无。
- ③ 分包金额限额：无。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无。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提交拟派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已中标或者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承诺书。100 万元以下的小型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不得参与超过两个在建或中标项目。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指定道路通行的，发包人应负责办理好有关政策处理上的事宜；通行道路在施工期间由施工单位维修、保养，其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报监理人审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_____。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2)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3) 风速大于 10.8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4)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5)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7) 6 级以上的地震；
- (8)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9)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合同价万分之五/ 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设上限,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①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②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③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④ 由于承包人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⑤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⑥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但不增加投资。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必须组织相关各方进行联检。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分别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全部工作，并保证质量和进度。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土料压实、砼试件、砂浆试件、水泥、砂、碎石。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0%, 关键项目：质量监督站核定的项目划分表确定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按承包人投标预算单价执行。无项目单价的按发包方与承包方确认的补充单价确定。在工程施工期间，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政策变化而进行调整材料价格，超出招标预算中该材料的预算价格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 款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时，超过±5%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进行补差，其他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按公式“ $\Delta A = Q * [A - A_0 * (1 \pm 5\%) * (1 + P\%)]$ ”进行计算补差。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 ——结算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A_0 ——基准期主要材料价格

P---相应税率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1）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基准价格：以发布施工招标上限控制价《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为基准。（2）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结算月度出版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信息价格；（3）主要材料补差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如逾期不办理，不再予以补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期以实际发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为准。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1）计算季度最后一期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基准价格 5%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予以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经财政部门认可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2）计算季度最后一期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低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基准价格 5%的，发包人在当期合同款中对超过部分予以价差调整并扣除相关款项。材料补差不以承包人做出的工地价为依据，也不考虑对运杂费、采保费和保险费进行补差。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需按要求缴纳农民工保证金和开具相应的履约保函以及意外险、工伤险方可支付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价款的 30%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完成的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价款的 80%时扣清全部预付款。

17.2 工程进度付款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依据监理报告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浦北县有资质审计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按规定无息返还。

17.3 质量保证金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 竣工（完工）结算

17.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4.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陆份。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一式陆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相关规范规定，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按相关规范规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中标金额*保险费率 3%，保险期限为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保险条件：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本工程取（弃）土费用包含办证费、加盖费、取土费、弃土费、处置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作调整。取（弃）土运距按实调整结算（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增减运距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就近在招标人指定的弃渣场弃土。

本工程取（弃）渣费用包含办证费、加盖费、取渣费、弃渣费、处置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作调整。取（弃）渣运距按实调整结算（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增减运距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就近在招标人指定的弃渣场弃渣。

25.4 本工程土方开挖已综合考虑施工条件，如承包人施工过程额外增加人工开挖比例，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土方回填原则上尽量就近利用开挖料，不足部分从最近料场取土，承包人需做好土方平衡计划并报监理审核、报业主审批。

25.5 因实施本工程而损坏原有的水利、市政设施的原状，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6 承包人负责度汛措施费用、安全防护费用等，该费用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的总价或单价中，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签证计算。

25.7 施工进场道路实行总价承包，在施工阶段不进行调整。因征地原因未解决（含征地时间拖延、异地重新选址），导致关键线路上的施工进场道路无法施工，发包人只允许工期索赔，不允许费用索赔。工期延长计算为征地延误时间加 15 个日历天（连续下雨满 12 小时及以上可相应延长）。

25.8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六章 设计图纸

（另附发放）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发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拟定）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竞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时需要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

4. 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5.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

6.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

7.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现承诺我单位拟派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已中标或者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情况，且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不在任何在建工程（时间从中标公示之日起至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中担

任任何管理职务。如我单位有不符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日期后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日期后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竞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

13. 供应商针对资格证明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不限于，仅供参考)：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宜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7)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8)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9)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 (10)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 (11)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递图)
- (12) 平面图
- (13) 临时用地表

3. 本节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仅供磋商供应商参考，不作为评标时否决投标的直接因素。

附件一：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 号	施工机械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制造 年 份	额定功 率（KW） 或 生产 能力	现在何 处	进场时 间	退场时 间	用于施工 部位

附件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人数 时间		工 种						合 计	
								人 数	人 工 工 日 数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总 计									

附件四：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 量					备注
			总量	月	月	月	月	

附件五：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六：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其他平面图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需要制作。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工作简历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 (如有) 、工程合同协议书 (如有) 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

(4) 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大型、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大型、 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	500-20000	50-500	<50
工业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40000	2000-40000	300-2000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80000	6000-80000	300-6000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80000	5000-80000	300-5000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200	20-200	5-20	<5
	营业收入	万元	≥40000	5000-40000	1000-5000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300	50-300	10-5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	500-20000	100-500	<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3000-30000	200-3000	<200
仓储	从业人员	人	≥200	100-200	20-1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1000-30000	100-1000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 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2000-30000	100-2000	<100
住宿餐饮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	2000-10000	100-2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万元	≥10000	5000-10000	2000<5000	<200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0	1000-200000	100<10000	<1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100-300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5000	1000-5000	500- 1000	<5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人	≥2000	100-2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0	1000-100000	100-1000	<100
软件和 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	1000-10000	50-1000	<50
租赁和 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资产总额	万元	≥120000	8000-120000	100-8000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说明： 中、小、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为该型企业。

①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磋商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声明函作为评分项加分依据。但除了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工商办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残疾人证件等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竞标报价文件

1. 磋商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 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招标投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招标投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1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2.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质量保证金	结算价的_____%	
5	质量标准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